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三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的意见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21/14 号决议执行段落 6 提交。

报告概述了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所发表的意见与观点。这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起磋商以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之前收到的意见。

所收到的反馈体现了回复者之间各种各样的方针与优先事项，往往反映了国家和区域的背景情况；在报告结尾处介绍了一些全球模式和一般性结论。

绝大多数答复者强调需要继续在先前阶段早已确定的目标部门优先进行人权教育，这些部门是正式教育系统——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以及需对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队进行培训。答复者还提到不仅在《世界方案》，而且在 2011 年 12 月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方面存在制定全面和持续实施战略与行动计划的空白。回复者强调需要在没有重大行动的领域内进一步实施，需要巩固已开展的工作，需要进行有关的探索与绘图，共享良好做法与教

训，锐化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培训方式与方针，促进责任承担者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答复中突出强调需要额外集中注意的目标群体是一个由教师和教育者，包括在正式教育领域内的专业人员和活跃在非正式领域内的教育人员组成的目标群体。

回复者强调了可能的新目标对象是媒体专业人员、民间社会组织和青年人，包括青年运动与组织，以及具体的权利拥有者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少数与土著人民，以及妇女暴力受害者。在专题领域方面，最频繁提到的话题是非歧视与平等，着重提到了对妇女与女孩的歧视与暴力；开展教育促进积极的公民意识和参与，以期加强民主、良好治理与全球公民权利与义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4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10-26	5
三. 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	27-43	7
四. 国际与区域政府间组织的答复.....	44-49	10
五. 民间社会的答复.....	50-68	11
A. 个别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50-62	11
B. 其他来源的答复.....	63-64	12
C. 全球人权教育邮件列表咨询报告.....	65-68	13
六. 结论.....	69-78	13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21/14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的可能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专题人权问题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由此提交了本报告。
2. 2013 年 2 月 1 日,人权高专办向成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发出信函征求其意见与观点。人权高专办的网页上也宣布了这一磋商事项。2013 年 2 月 8 日,人权教育协会(人教协会),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人权教育与学习工作组通过全球人权教育邮件列表发起了相关的网上磋商。全球人权教育邮件列表是一个拥有 10,000 关心人权教育的个人与组织的电子网络。
3. 2013 年 5 月 3 日,收到了 54 份针对人权高专办要求的答复,其中 17 份来自各国政府的答复,17 份来自人权机构的答复,6 份来自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答复,13 份来自非政府组织的答复,一份来自学术界的答复。此外,人教协会和上述工作组发出了一份在线磋商报告,概述了来自世界 19 个国家的 41 条意见。五名个人也做了答复。
4. 本报告概述了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并根据收到的建议提出了一些结论性意见。概述着重于人权理事会关于第三阶段的具体要求,但对人权方案与问题没有提供详细的资料,答复者有时广泛地汇报了这些问题。
5. 下列成员国政府做了答复者: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纳米比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苏丹和乌拉圭。
6.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做了答复: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坦桑尼亚人权和良好治理委员会、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丹麦人权机构、哥伦比亚申诉专员、巴拿马共和国申诉专员、德国人权机构、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智利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人权委员会、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葡萄牙检察官、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代表、和南非人权委员会。
7. 下列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也做了答复: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世界气象组织。
8. 就民间社会而言,下列非政府组织做了答复:中非国际人道主义权利宣传机构、大赦国际奥地利、中心协会、斯洛文尼亚公民教育中心、塞浦路斯人权中心、欧洲民主与人权教育、人权教育协会、美国人权教育、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

人权机构、荷兰人权教育论坛、新人类、国际创价学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基金。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也做了答复,还有五名个人也做了答复

9. 人们提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起)的第一阶段(2005 年至 2009 年)主要将人权教育纳入初小和中等学校制度,第二阶段(2010 年至 2014 年)着重于高等教育的人权教育,对教师和教育者、公务人员、执法官员和部队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公务员,“根据国家法律和政府结构,可能包括政府部门的官员和决策者、外交官、教师、地方政府和市政府及财政和经济机构的雇员、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¹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10. 阿根廷政府提供了由各政府行为者与其他机构合作努力编制的内容广泛的答复。它指出,如所建议,第三阶段的目标部门是执法官员、安全和军事部队、公务人员以及市政省份政府及广大民众以便深入到基层一级。关于专题领域问题,它强调有必要反思在以往军事独裁时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赋权于将成为政治行为者的学生与青年人;为消除涉及脆弱群体的陈旧观修订学校课本;特别在体育领域防范体制性的暴力与酷刑,以及社会暴力,与基于性别的暴力。答复进一步提供了由各国国家行为者开展的人权教育举措的信息。

11. 亚美尼亚政府说,世界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的重点部门也应该是第三阶段的目标部门,因为相关的工作尚未完成。亚美尼亚提到以下专题为第三阶段的专题领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和保护机制、权利与责任、种族灭绝教育、国际人权法、环境教育、性别教育、选举法。在目标部门方面,该国列举了农村社区成员、地方自治机构、国家和公务人员、私营部门工人、执法官员、社区与非政府组织、中等学校与学前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新闻记者、脆弱群体,包括残疾人、决策者、商业部门。为第三阶段提议的战略包括与师范学院合作进行教师培训、建立资源中心和编制信息材料;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发展新的教学方法,包括远程教学、国家之间的同行审查、建立监督和评估制度、将人权教育的承诺纳入国内法。第三阶段将从 2015 年至 2024 年共需十年。

12. 阿塞拜疆政府转交了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和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人权机构的提议。这些提议将在下文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答复中分别提到。

13. 巴林政府强调重要的是将人权教育视为一个学习过程,促进积极参与,旨在解决与学生生活相关的问题和确认社区与社会的人权问题和优先事项。第三阶段着重强调的问题是和平共处和支持多样性,民主以及有关决策的方式。在所提

¹ 见人权高专办,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纽约和日内瓦,2012 年,第 37 段。

议的战略中包括在教学大纲与课本中纳入有关价值、概念和技能；培训培训者、人力资源发展，包括对教师、管理人员、父母、媒体和律师进行培训，制定包括网络设计的材料。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指出第三阶段的目标部门是正式教育和公共服务部门。该国建议将禁止歧视，特别是有关教育权利的歧视作为专题领域，着重于为少数群体、移民家庭和残疾儿童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

15. **哥斯达黎加**政府建议着重于司法官员，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地方行政官。在具体专题方面，哥斯达黎加建议针对具体群体的平等与不歧视原则。

16. **爱沙尼亚**政府强调还继续需要教育在前阶段作为目标的群体，即教师及其他教育人员、学校领导和社会工作者。其他本目标群体可包括青年组织领袖、新闻记者和其他媒体人员。爱沙尼亚建议将确认日常生活中的侵犯人权暴力行为和可能的干涉战略作为优先专题。

17. **危地马拉**政府介绍了一份报告，该份报告的内容是在《全球人权教育方案》之下开展有关人权教育的举措，包括 2007 年通过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以及该项计划的实施情况。危地马拉提议第三阶段可着重于和平文化，以促进容忍、团结和尊重个人与集体权利，冲突解决与转化，特别要使地方当局敏感地认识到这一点；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与确保国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重点目标群体可包括公务员、社区领导和广大民众。

18. **意大利**政府强调了利益攸关者，如来自各部门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与广大媒体、包括社会网络等的重要性。意大利认为为了扶持相互理解和和平共处，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宗教之间与文化之间的对话是关键的首要问题。意大利还表示坚决开展有关人权教育与培训，特别是意大利在人权理事会开展的相关工作更应该坚定地进行人权教育与培训。

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议集中努力赋权将在高等、技术和职业教育中担任领导的妇女。

20. **立陶宛**政府建议在第三阶段可以着重于消除和防范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特别要消除和防范家庭暴力。在这方面，具体的目标部门可以是处理暴力问题或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与支持的专业人员，例如警察、法官、调查员和社会工作者。

21. **纳米比亚**政府建议按照所提议的非洲裔国际十年，目标部门应是非洲裔人民，特别是他们的发展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22. **葡萄牙**政府提议第三阶段着重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其确认在国家一级缺乏该领域内的知识，并认为这还将成为总的国际趋势。至于具体的目标部门，葡萄牙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公共检察官、法官、律师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在促进更好地了解这些权利以及这些权利的受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葡萄牙建议将国家人权机构，公共检察官、法官、律师和非政府组织作为目标部门。葡萄牙还提到公务人员作为目标对象确保公共政策更加着重于人权。葡萄牙补充说，先前

有关学校系统的努力应继续执行，将其扩大到学前教育并在学校的教学大纲内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要纳入反贫和社会包容；重点是要对教师、培训者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进行培训。葡萄牙还强调重要的是要培训决策者、立法者、媒体专业人员、非政府组织与地方社区机构。具体的专题领域可包括消除歧视和社会不平等；促进安全的学习环境；和媒体的社会责任。

23. 罗马尼亚政府建议目标对准初等与中等学生与教师，专题重点置于人权和儿童权利之上，进行教育的方式可通过非正式教育和课外活动，以及通过能够促进公众的民主公民意识与人权认识的有影响的演员进行宣传。

24.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建议第三阶段应着重于对司法部门的人权培训，对其进行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国内适用性的培训。

25. 苏丹政府提议目标群体为媒体、人权捍卫者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专题领域应包括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权利与限度；媒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社会经济权利与人口贩运。

26. 乌拉圭政府建议目标部门应是有限享有其各项权利的人，特别是穷人以及青少年，青年人和从事非正式与正式教育的成年人，人权捍卫者，包括教育者。可以讨论的专题是人权普遍性，作为确认具体认同和尊重多样性的条件；向来自被社会排斥群体的儿童与青年人提供有质量的公共教育，促进其社会融入，确认在民主机构体制做法内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因其为不易察觉但经常发生的现象。

三. 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

27.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在世界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期间强调的部门进行人权教育，认为在国家一级仍然存在各种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出了澳大利亚在这方面的前景。此外，委员会倡议下列备选方案为第三阶段的重点领域：人权与因特网；商务与人权；土著权利；寻求庇护者人权；人权与环境，特别是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

28. 坦桑尼亚人权和良好治理委员会提议第三阶段针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内的专业人员，例如议会议员、决策者与决定者、医生与护士、社区领导人。委员会强调对非洲国家而言重要的是要有能够按照人权原则制定各项政策和做法的有知识的专业人员，特别要在基层拥有决策者和直接与民众打交道的有知识的专业人员，如医务工作人员。此外，委员会建议要着重对在正式学校系统之外的儿童与青年成年人，例如街头儿童、工作儿童、无家可归儿童与青年成年人进行人权教育，因为他们是最为被忽视与最为脆弱的个人，这些人的人数在全世界范围内，特别在非洲不断地增长。

29. 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到在世界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在国家一级有关人权教育的发展情况。对第三阶段，委员会提议着重于法律制定者、决策者、法官、检察官、大众媒体专业人员和监狱官员。委员会强调在正式的教育系统之

内需要着重于初等教育的学生以及初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校长和教育大纲制定者，并在高等教育内将人权教育扩大到法律学院之外的教职员工。它还提议将广大民众作为目标对象，确立人权周以促进容忍、和平与人权文化。专题方面，委员会提议着重于消除酷刑与家庭暴力；发展与环境权利；民主、公民自由与人权，包括司法权；人权与媒体；良好治理与人权；与国际贸易与人权。

30.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欢迎世界方案作为加强人权意识，特别是儿童权利的框架，人权与儿童权利自 2008 年已成为检察官的优先项目。根据国家经验以及 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的两次调查，人权专员建议对保健照料专业人员，替代性儿童照料专业人员与司法系统的行为者(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心理学家)而言应着重于非歧视与儿童权利，特别要注重有关属于少数群体或其他脆弱群体儿童的问题。

31. 丹麦人权机构报告说由于政府和其他官方利益攸关者没有将人权方案作为优先事项，因而这两个阶段对丹麦的教育系统的影响有限。因此，该机构建议着重于确保前两个阶段的价值与质量。在这样的情况下，该机构强调需要在正式、非正式与非正规教育部门建立联系，探讨其如何互相支持相辅相成，进行规划和分享最佳做法与所吸取的教训。此外，该机构建议第三阶段着重于特别在政府一级促进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与培训宣言》，以期在第三阶段将《宣言》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2. 哥伦比亚申诉专员办公室强调了人权教育在解决包括失业、缺乏劳动保障和立法的全球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新技术与不持久发展的社会影响；由于有限的社会保障和公共保健援助新生儿与产妇死亡率以及地方流行病的蔓延；特别在冲突期间对妇女的歧视与暴力行为以及家暴；日益严重的社会与经济不平等现象；种族及其他歧视。因此，第三阶段应特别针对政府官员，以及武装冲突涉及者，包括受害者、社区与军事人员。专题方面，申诉专员提议着重进行反歧视与和平共处的教育；人权教育和公民权利，参与和民主；受害者及其享有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向妇女与脆弱群体，包括土著人民赋权。

33. 巴拿马共和国申诉专员办公室指出应继续对前阶段的目标部门进行培训，将其体制化。申诉专员提议就第三阶段而言，应针对国家安全机构人员(例如警察和边境防卫)以及监狱官员，着重进行关于人权、民主、国家治安和被剥夺自由以及有关所有青年人的教育。

34. 德国人权机构欢迎世界方案第三阶段，并说重要的是要巩固第一和第二阶段所开展的工作。继续开展相应的各项活动，赋权脆弱群体，制定无障碍与包容性方案作为跨部门的战略。

35. 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建议第三阶段促进一个和平、文化权利和集体权利的文化；老年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与残疾人的教育；中等学校的人权教育；在国家机构之下建立具体的人权中心与网络，加强可获得资源；对有关艾滋

病毒/艾滋病的人权问题进行培训；性别教育；培训政府官员、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审议根据最佳做法的新的教育方式，出版法律与培训材料。

36. 智利国家人权研究所欢迎即将到来的第三阶段，并说前两个阶段仅部分地实现了其目标，政府在国家范围内的行动有限，特征是公民对政治和公共机构不信任，社会与政治参与低下。因此，该机构考虑有必要加强有关第一和第二阶段的目标与优先事项，特别要培训教师、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方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强调重要的是制定一个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作为政府和教育领域内行为者的共同平台。该机构建议在第三阶段开始之前先对前两个阶段进行评估；第三阶段的目标是青年人(18 到 30 岁)，以便扶持其积极的公民意识，第三阶段的目标还有立法者、决策者与大众媒体。第三阶段应通过有关积极的公民权利的教育和采用民主的促进人权的机制来加强民主。

37.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强调有鉴于第二阶段目标部门的范围及其人权教育需求的多样性，在许多国家没有全国人权教育计划、五年的时间框架不足以系统地有意义地将人权教育体制化，因而，在第二和第三阶段之间需要有连续性。因此，委员会建议第三阶段着重于第二阶段的目标部门，再加上司法部门，强调保健和地方当局。吁请各国制定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人权高专办应评估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在介绍了爱尔兰近期的人权教育提出了这些建议。题为爱尔兰人权教育——概述的委员会 2011 年报告详细论述了爱尔兰近期人权教育的工作。

38.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其人权教育活动，鉴于目前存在的雇主滥用人权的情况，该委员会建议世界方案的第三阶段在私营部门进行有关劳动权利以及商业和人权的培训。它还建议着重于将人权纳入法学院之外的其他学院的教学大纲之内，如医学、政治与社会科学以及教育学之内，从而加强今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中间的人权知识与技能。

39.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了自 2006 年以来在国家一级人权教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国家行为者通过正式教育系统制定了旨在促进人权文化的行动计划。

40.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提到了其先前关于实施世界方案的报告(2012 年 5 月)，强调缺乏一个系统的全国性的人权教育战略。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在第三阶段应继续保持前阶段确认的民间社会与责任担当者之间的对话机会，以巩固和扩大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关于重点领域，委员会提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保健和教育，使责任担当者深入理解不断实现这些权利的责任。此外，委员会提议着重于最新出现的国际人权标准，例如涉及残疾人、土著人民和性取向与性认同等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关于学校系统方面，第三阶段应通过人权方针解决如何处理暴力、虐待与恐吓。最后，委员会强调作为世界方案目前的重点，重要的是要制定和采用有效的人权教育方式。

41. 葡萄牙检察官提出鉴于没有具体的关于老年人的国际文书而老年人日益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因而应把老年人的人权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相关的目标对象不

仅是广大民众，而且还应包括直接为老年人服务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例如社会服务部门、警察、地方当局及老年人家园。

42.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倡议者认为第三阶段的首要重点应该是保护与赋权脆弱群体，例如少数群体、人口贩运受害者、具有特别需求者、穷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罗姆人群体以及受“世仇”影响的人们。根据阿尔巴尼亚的经验，有关教育方案的目标对象可以是中央和地方机构、民间社会、宗教群体和媒体以及属于这些群体的个人等等。

43. 南非人权委员会提议在广大民众中促进妇女与女孩的权利，着重于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是该地区的首要问题，因为在该地区除了艾滋病毒蔓延之外，对妇女与女孩施暴的比例最高(例如强奸、强迫婚姻、家暴和杀害)。

四. 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答复

44.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为详解人权教育领域的状况和评估机构需求提供了2009年进行的欧洲磋商结果。磋商强调了关键的空白：缺乏对人权捍卫者和少数群体的培训资助；警方人权培训在基本培训阶段为一个单独的成份，在更加广泛的警察培训和目前进行的专业发展中缺乏至关重要的一体性；在健康保健系统内对人权的认识不足；需要进行教育干预改善主要针对法律专业人员的法律系统的普及，使他们对社会各个层次的具体障碍、问题和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4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建议第三阶段应着重于三个领域：第一，残疾人权利，开展针对残疾人的人权教育举措，还需要对负责实施这些权利的国家机构，例如地方当局、各个层次的教育当局以及执法官员等进行人权教育；第二，妇女权利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是在整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内相当紧迫的问题，并对妇女融入社会具有深远意义；和第三移民权利，目标是这一群体以及国家移民当局。

46.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认为除了前几个阶段的目标部门之外，第三阶段应着重于参与人权教育、民主公民教育和/或扶持和平文化的民间社会组织的领导人与成员；在共同社会责任工作的商业部门的专业人员与公司；大众媒体，不仅要促进更好的信息质量，而且还要促进教育工作；参与促进现有资源有效投资的国际合作捐助者。在专题领域方面，美洲组织提到学校共处问题，以防止校内暴力；为消除腐败提倡透明度与廉洁；采用艺术和媒体作为基本工具促进创造性、自尊性、一体性与社会一致性；有关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经济与财政问题。

47.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强调第三阶段仍然需要着重于非正规教育的教师与教育者。它还强调需要解决早期儿童教育与基于社区的成人教育以便深入联系家长与家庭成员，因为研究表明儿童在开始初等教育之前的经历

塑造了其一生的观念、价值、举止、习惯、技能和个性。教科文组织还指出可能的目标对象是青年人和脆弱群体，包括妇女、残疾人和移民。关于专题领域，教科文组织提议发展有关人权价值与原则的能力，建议将重点致力于教学法；涉及2015年之后议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社会融入、强调文化适宜内容及教学方法的问题；民事和政治参与，特别解决青年人问题；儿童权利，特别是早期儿童权利；以及识字权利，将其作为教育权的一部分。此外，教科文组织建议第三阶段应在世界方案的前两个阶段之上予以发展，对至今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全球审议，目的是强调机遇与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遗留的差距与挑战。此外，世界方案可与诸如学习衡量标准工作组等各种各样国际举措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2015年之后教育议程的对话挂钩，从中吸取养分。学习衡量标准工作组力求界定早期教育的学习结果。

4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到其世界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所开展的工作，面临的挑战以及吸取的教训。对第三阶段，近东救济工程处提议将重点致力于针对女孩，特别解决性别歧视的人权教育；残疾人的权利；深入联系在正式和非正式状况之下的青年人。

49. 世界气象组织认为有鉴于气候变化使社会经济系统置于风险之下，紧急需要提高社会各阶层对于气候变化的能力与弹性，因而建议第三阶段向广大民间社会宣传专题的人权问题，例如获得粮食、水和能源的问题以及在气候变化的情况之下保护免遭自然危害的问题。

五. 民间社会的答复

A. 个别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50. 中非国际人权宣传机构特别审议了非洲国家的问题，建议通过公众提高认识与媒体运动着重对特别进行公民教育的教师，以及执法官员、军事人员、律师和广大民众进行教育。专题方面，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非洲不断遭到侵犯的情况，应努力集中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也不能忽视经济与社会权利。

51. 大赦国际奥地利建议集中进一步加强在所有正规教育层次，从学前到高等教育，特别在教师培训机构，加强把人权教育体制化和持久化。它还提到需要加强针对青年运动、青年工人、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组织等的非正规人权教育。该领域跨部门需求是制定可靠的人权教育方法。

52. 爱心协会认为第三阶段应针对大众媒体与新闻记者以期他们能够对塑造社会文化与人的思想产生影响。

53. 斯洛文尼亚公民教育中心建议将重点致力于非正规与正规成人教育，特别要针对公民的脆弱群体(例如老年人，被社会排斥的人们以及残疾人)。它还建议着重于发展积极的公民能力以及处理恶劣环境的关键能力与战略。

54. 塞浦路斯人权中心强调塞浦路斯在人权教育方面的限制因素。
55. 欧洲民主与人权教育征求了其在欧洲的 53 个成员组织，建议第三阶段针对成年学习者与成年学习提供者，以及作为非正规教育提供者的青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期赋予个人与群体诉求其各项权利的能力。该组织进一步建议将反歧视、移民与寻求庇护问题、以及发展公民技能与关键能力作为专题领域。
56. 人权教育协会建议为了使针对第二阶段目标部门的人权教育体制化，继续将重点致力于第二阶段。第三期的工作应促进持续的人权教育战略以及对不同部门的培训者进行培训。
57. 美国人权教育是一个新近在美利坚合众国组建的人权教育网。该机构建议第三阶段的主要目标群体应该是广大民众，包括正规与非正规教育部门的广大民众，重点致力于教师与社区教育之上。它还建议针对下列群体：青年群体及其成年盟友；年长公民群体；土著人民；移民工人，移民和难民；广大工人；基于信仰的群体；和社会媒体使用者。专题方面，美国人权教育认为应将个人安全权以及保健权作为优先事项；它提到了若干相关的问题，包括学校安全与安全的学习环境；环境权；暴力侵犯妇女，包括家暴；武器拥有权与责任；以及劳动权。
58. 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人权研究所提议将重点置于青年之上。该机构还提供了关于阿塞拜疆人权教育作用与地位的建议。
59. 荷兰人权教育平台认为荷兰方面难以促进世界方案的第三阶段，指出政府在前两个阶段没有采取全面的行动。
60. 新人类就专题领域提出了团结问题，特别提到了个人与集体针对人权的责任“人的职责”，以及紧急状况之下的人权教育，特别提到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有关脆弱群体。
61. 国际创价学会建议集中对青年成年人与青年运动进行人权教育，因为两者既是人权教育提供者，又是受益者。此外，它强调第三阶段应该包括与前两个阶段的联系，因为相关的工作需承上启下。关于专题领域，它建议开展人权教育以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两个不久将举行的纪念活动将提供动力，这两项纪念活动是 2015 年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 2016 年的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十五周年。
62. 儿童基金会美国基金建议第三阶段应着重于最为贫困和边缘化的儿童与社区，特别是女孩、少数民族和土著儿童以及残疾人。专题问题应包括孕妇与新生儿健康；获得有质量的教育；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目标群体应包括非正规式教育者、社区组织者、基于信仰的工人、保健照料提供者与媒体。

B. 其他来源的答复

63. 武汉大学法律学校公共利益与发展法机构（中国）建议针对基层法律工作者、准法律工作者、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社区成员的法律赋权。这方面的专题中心领域应该包括一般人权和国际人权机制、残疾人权利、劳动权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权利。

64. 个人答复包括一名哥伦比亚大学的教授，他支持着重于中等学校的教师，因为中等学校的教师发挥多种作用，可向中等学校的教师提供适当的职前和在职培训以及不断的支助；还有四名个人也提供了答复，他们强调有必要注重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环境下的语言问题，特别是移民、难民、土著和少数群体的语言问题以及学前和学校教育中的人权教育问题。

C. 全球人权教育列表服务咨询报告

65. 人权教育协会与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人权教育与学习工作组通过全球人权教育列表服务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1 日举行了在线磋商，并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了来自 19 个国家的 41 份意见。全球人权教育列表服务是一个拥有 1 万多对人权教育有兴趣的个人与组织组成的电子网。

66. 报告强调在各国的正规教育系统内缺乏系统综合的人权教育，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特别没有为某些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机会将资源用于国家人权教育问题之上，也没有加强有关国家人权问题的研究。各种意见建议在第三阶段继续在整个学校部门继续进一步努力针对第一和第二阶段所涉及的领域。在学校部门应强制性的对教师进行人权教育与人权培训，并对决策者、立法者和政府官员进行人权教育，还建议进一步利用社会媒体此类非正规工具。

67. 报告还强调提供意见者一致认为需要在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之间加强合作，相互交流正规和非正规教学方式与方针。民间社会组织非正规人权教育工作，包括针对以下群体的人权教育：社区服务组织、基于信仰的团体、土著人民、移民与难民、一般工人、青年团体和校外俱乐部、体育组织等。国家当局应进一步支持这些工作，确保安全和扶持性的人权教育环境。

68. 向磋商提供意见者强调了第三阶段的各种各样优先专题，其中包括平等与不歧视；参与；冲突解决；脆弱群体、人身安全权；保健权、人权教育与文化；人权教育与技术；人权与商务；性别问题；种族灭绝教育；与选举方面的人权。

六. 结论

69. 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及利益攸关者收到的反馈显示了对世界方案第三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专题问题的各种各样方针与优先考虑，往往反映了国

家和区域的背景。以下段落确认了可从所收到的答复中得出的全球模式与一般性结论。

70. 绝大多数答复者——包括 11 个政府、12 个国家机构、两个政府间组织与 6 个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全球磋商都强调需要继续与前两个阶段早已确认的目标部门一起工作，即正规教育系统——包括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特别要培训教育者(教师、教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19 个答复者与全球磋商)以及对公务人员进行培训(14 个答复者)、执法人员(7 个答复者)和军方(7 个答复者)。

71. 这些答复者强调在全球人权教育方案以及在宣告执行 2011 年 12 月《联合国人权教育与培训宣言》方面有关当局特别对于制定各项政策以及制定具有专门资源的全面可持续实施战略与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普遍缺乏优先安排与行动。因而，答复者强调需要在没有采取重大行动的领域促进实施，巩固已做的工作，进行相关的研究，规划和分享良好做法与所吸取的教训，锐化以已被证实的良好做法为基础的教育与培训方法和针，包括监督与评估系统，扶持责任担当者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

72. 在这方面，答复中着重强调的需要额外与重点注意的目标群体是由教育者组成的目标群体，不论是否是正规教育系统的教育专业人员(19 份答复和全球磋商)——主要是初等和中等教育层次的教育者，重点是教师培训机构——还是非正规部门的教育者(11 个答复和全球磋商)，特别强调为儿童与青年人工作的教育者。由于教师与教育者在社会中的外联能力与作用，对教师与教育者进行有效的人权培训被认为是关键的优先事项。

73. 答复者中有人提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期间所涉及的其他专业群体——即公务人员(包括公共部门决策者、地方当局、社会工作者与保健专业人员)，执法人员(包括警察与监狱工作人员以及治安部队)以及军方人员，他们认为政府需要有知识，能够按照人权原则制定政策与作出决定并能够代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专业人员。

74. 由于媒体专业人员，新闻记者和社会媒体使用者对广大民众的影响及潜在影响，16 个答复者(6 个政府、6 个国家机构、1 个国际组织和 3 个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全球磋商一再提出的新的目标对象是媒体专业人员，新闻记者和社会媒体使用者，以期促进更高水准的记者质量以及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社会责任。少数答复者指出的作为今后优先目标的其他具有影响的群体是议会议员、立法者和司法部门。

75. 12 个答复者确认民间社会组织为今后的优先目标部门，特别提到了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基于信仰的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因为它们在基层一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0 个答复者与全球磋商指出青年人以及青年运动与组织是优先的目标对象；若干答复者认为需要支持联系正规教育系统之外儿童与青年的非正规教育工作。

76. 若干答复者，如 4 个政府、2 个国家机构和 3 个民间社会组织认为第三阶段应致力于在广大民众中间提高人权认识，赋予人民站起来保护他们权利的力量。最后，3 个答复者提请注意有必要解决早期儿童教育部门，因为研究表明儿童早期的经历将塑造他们整个人生的个性与观念。

77. 15 个答复提到将具体的权利拥有者作为今后优先目标对象，按数量多少排列，残疾人(8 个)；少数民族与土著人民(5 个)；妇女暴力受害者(4 个)；移民与移民工人(3 个)；有限获得其权利的人民，特别是穷人(3 个)；老年人(2 个)；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2 个)；难民与寻求庇护者(1 个)；紧急状况下的脆弱群体(1 个)；人口贩运的受害者(1 个)；武装冲突受害者(1 个)。

78. 关于可能的专题领域，答复众说纷纭，但仍然反映了国家背景与优先事项。最常提到的专题包括不歧视与平等，促进融入与社会包容(12 个答复，与全球磋商)，以及需要着重与发展促进积极的公民意识与参与的知识与技能(12 个答复与全球磋商)，以便促进加强民主、良好治理与全球公民权利。7 个答复者着重强调了针对妇女与女孩的歧视与暴力行为；6 个答复者提到儿童权利。5 个答复者提出了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另外 5 个答复者建议环境权利。一些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提到应着重于冲突防范与解决，以其建立一个和平文化(4 个答复与全球磋商)。有一个以上答复者提议的其他专题领域是促进安全学习环境、打击暴力，恐吓与骚扰；劳动权；残疾人权利以及人权与商务。
